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武国建
电话	021-63410710
传真	021-63410712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2,214.85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5,268.92万元。本年度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9,461,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

1.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发行人的固有业务包括固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发行人内设的资产管理部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26,599.85	15,864.70	8,809.37
其中:利息收入	26,599.92	15,864.70	8,809.37
利息成本	0.07		
投资收益	19,047.31	1,511.14	634.60

2.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134.37	166,823.84	79,115.48
其中:信托报酬	220,773.72	162,277.89	78,929.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9.20	3,199.18	4,88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775.17	163,624.66	74,227.45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从2013年74,227.45万元上升至2015年的231,775.17万元。2015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长212.25%,信托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二)行业情况

信托业作为中国金融子行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中国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人要求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发展,自"三法三规"颁布后,信托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信托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信托行业整体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各信托公司主业日渐明晰,经营利润持续增长,主动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信托业不仅可以跨越金融各领域,跨越各金融服务功能的特殊对象,还能跨越实体和虚拟经济,信托公司利用制度红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2007年以来,信托公司在转型创新的过程中,发挥主动管理能力,整合金融工具,使其成为创新类金融产品的孵化园。

伴随信托业蓬勃发展的是日益完善的监管体系。2007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中国信托业自此进入"一法三规"的时代。2014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99号文"明确了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功能,培育"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回归主业,将信托公司打造成服务投资者、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2015年,中国银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9,158,951,229.91	2,953,944,097.71	210.06	1,600,461,535.85
营业收入	2,954,767,340.15	1,809,379,782.37	63.30	837,626,29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148,466.81	1,023,527,923.64	68.26	279,601,8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1,997,993.16	1,028,401,788.98	58.69	228,735,38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8,919,296.89	1,804,637,335.34	249.59	864,764,3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8,188.85	174,732,211.97	933.86	384,260,225.60
期末总股本	1,769,889,828.00	454,109,778.00	289.75	454,109,77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82	0.9016	16.26	0.2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82	0.9016	16.26	0.2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3	76.89	减少34.16个百分点	37.40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6,096,596.73	906,319,664.17	578,981,783.95	1,033,369,2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48,067.97	625,757,031.32	381,952,862.34	508,590,5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870,703.32	584,132,260.07	381,952,862.34	460,042,1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64,563.44	862,187,299.55	-973,803,072.86	2,495,058,525.6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9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8,743,160	56.99	634,615,3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斌		39,520,935	2.23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5,780	2.07		无		国有法人
白溶溶		25,915,955	1.46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05,377	1.39		无		境外法人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76,922	1.19		无		其他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87,260	1.08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66,000	1.06		无		国有法人
周万元		14,791,253	0.84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58,965	0.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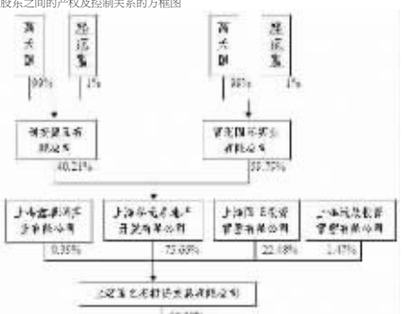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95,476.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2,214.85万元,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30,891.93万元。

1.固有业务方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1.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05亿元,增幅为210.05 %,负债总额28.50亿元。资产负债率31.12 %,比上年度减少7.78个百分点。

固有业务稳步推进,固有业务收入来源增加。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定向增发,在补充资本金、增加公司净资本实力的同时,固有业务资产的流动性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固有业务资金的用途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贷款业务,本年度实现了固有业务资金在贷款、证券市场、定向增发项目等金融产品的多元化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了金融风险的同时,实现了业务收入的多元化。2015年度公司固有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2.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314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2359.10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143个,清算信托规模658.27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163个,新增信托规模1184.73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25个,实收信托规模195.48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138个,实收信托规模为989.25亿元。

信托资金投向:公司2015年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投资、实业、金融和其他。与2014年末的资金投向涉及行业所占比例基本相同。在保持业务增速的态势下,公司继续升级业务结构调整,向新能源、养老服务和物流地产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布局。

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45 %,信托规模有一定提升,公司继续加强自主发行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

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为宗旨依法操作。

3.加大转型力度　公司在深耕细作传统业务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板块。公司在新能源、大健康产业、PE等业务领域进行开拓,已取得了初步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既丰富了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又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样的投资选择。

4.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托法》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完善组织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极大地减少了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十九年来首次再融资工作顺利完成,消除了净资本对公司展业的限制,同时,完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及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有效利用自有资金,布局多元金融平台　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率,开展多样化的管理,积极在货币市场寻找低风险、高流动性、收益率适中的金融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以信托为主业打造多元金融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积极参与保险、商业银行等金融同业的股权投资。

6.全面深化风险管控,积极提倡合规先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各类材料、法律文本进行层层审核,多重把关,力求从源头上严格管控风险。2015年公司致力于业务转型创新的同时全面深化风险管控,公司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直接参与项目前期现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投资收益测算、可研报告优化等,保障了公司创新类业务的平稳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对存续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派员开展驻场监管并编制进度表,综合反映工程开发进度、证照获取、资金使用、市场及销售等情况。公司对各项目进行动态关注和监测,及时进行评估、预警和报告风险。2015年公司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管部和稽核审计部三部门联合对公司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进行全面风险排查,通过项目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判和预警,从而更有效地强化风险管控意识,促进公司各类业务安全稳健的发展。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6-00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管理层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坚持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精炼企业文化、彰显品牌价值、增加团队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476.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2,21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30,891.9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营业收入295,477万元,净利润172,215万元,同比增长68.26%,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入结构调整,固有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业务及管理费用合理增长。公司结合信托业务创新及转型,实现了信托规模、信托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开展逐步深入,多元化的投资运作模式初步形成,固有业务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2,214.85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5,268.92万元。本年度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9,461,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展望》的议案

安信信托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在监管机构和股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经营决策层的带领下,克服了展业过程中面临的多方面的困难,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95,476.73万元,上缴国家税收47,744.45万元,公司为国家财政收入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15年安信信托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0482元,向职工支付工资、社保、福利费用等共计18,033.94万元,上缴国家税收达47,744.45万元,根据以上口径统计公司每股社会贡献值为1.4198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增强公司的自我约束能力,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内部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以风险为导向,公司稽核审计部落实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公司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情况按计划进行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并形成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银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职,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幅达68.26%,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董事王少钦、杨晓波、赵宝英、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额核销新陕公路项目670万资产损失》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并丰富清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实提高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项目资产现状进行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将公司已全额计提按备的670万新陕公路项目历史产生的资产损失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核销,以利实现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支出节约目的,相应地促进公司后续财务信息的规范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6-00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95,476.73万元,上缴国家税收47,744.45万元,公司为国家财政收入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15年安信信托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0482元,向职工支付工资、社保、福利费用等共计18,033.94万元,上缴国家税收达47,744.45万元,根据以上口径统计公司每股社会贡献值为1.4198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考虑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15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3号)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253,846,153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7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①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②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③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①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持有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安信信托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安信信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信信托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安信信托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安信信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信信托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事项正在持续履行中。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①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对公司进行了2015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②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年度,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5年10月,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2015年11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2016年1月,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5-07-0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7-07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7-10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7-13	复牌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7-25	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7-31	2015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8-04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审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8-0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8-1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审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9-12	关于受让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泸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09-17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0-19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0-20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0-26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0-28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0-31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董事辞职公告 复牌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1-12	2015年第三